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權益

贖回基金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該附屬公司已贖回於基金之權益，總贖回價約為12,88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涉及贖回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贖回基金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認購基金之參與股份，總代價約為3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800,000港元)。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參與股份可由其持有人於禁售期（即自交易日（發行參與股份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屆滿後於任何交易日選擇贖回。於任何相關交易日贖回特定類別所屬每股參與股份所需贖回價之計算方法為將該類別之類別戶口於涉及該交易日之估值點之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之參與股份數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該附屬公司已贖回於基金之權益，總贖回價約為12,88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500,000港元）。

贖回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約12,88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500,000港元）。贖回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債務。

預期本集團將自贖回錄得虧損（扣除開支及費用後）約1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800,000港元），即贖回所得款項淨額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贖回參與股份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因贖回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告作實。

進行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表現及現金流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該等投資變現用於償還債務乃屬合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贖回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iv)資產管理；(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i)物業發展；以及(viii)物業租賃。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公司。根據董事所得資料，基金資產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及現金。基金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管理股份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49,900,000股參與股份組成。於本公告日期，投資經理（其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基金之100股管理股份。

根據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資產總值分別為約85,3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5,600,000港元）及約9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719,800,000港元）；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55,000美元（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及573,0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以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1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4,9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經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涉及贖回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所載公眾假期除外）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子，惟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被視為營業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類別戶口」	指	各類別參與股份保留於基金賬簿內之每個戶口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每年一月及七月首個營業日，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其他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und（前稱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基金之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非參與股份
「參與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贖回參與股份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發售參與股份而刊發之私人配售備忘錄
「贖回」	指	該附屬公司贖回參與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豪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點」	指	相關市場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當日其他時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